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	在本报告书	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四川双马	指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方/中信金融资产	指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卖方/赛克环	指	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卖方向买方协议转让四川双马 60,553,952 股股份,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 7.93%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天津賽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卖方)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关于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	指	卖方拟转让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四川双马 60,553,952 股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J 7.93%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天津賽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卖方)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关于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		指	卖方拟转让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四川双马 60,553,952 股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i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务人介绍	细数直接相	目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企业名称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關	見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4					
法定代表人	刘正均					
注册资本	8,024,667.904	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11-01					

ı	注册资本	8,024,667.904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11-01					
	营业期限	1999-11-01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经营范围	(20) 受任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和设施产、水石度等产、产品干管型、投资的处理。例以转换及产 过程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收益、对外投资、工业等价值多、设计金融等、周山线等和助其汇金。 编机构建产输业融资、减产管理、排外、投资、注准及风险管理诊由体顺可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 推制的资产、资产处金、金融机构产管等及付款等、发展、适准及风险管理诊由体顺可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 务。作场主体校选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规定批准的项目、经研关部门批准后依 推准的内容产用经营活动。不必须有一种经营活动。依法规定批准的项目、经研关部门批准后依 技术的内容产用经营活动。不必须有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邮编	100033 86–10–59619119					
	联系方式						
ı	截至 2023 年 6 月 3	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1,230,929,783	26.46%			
2	现在公司	7,493,684,063	9.34%			
-	90EZNP	12,376,355,544	15.42%			
3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14,509,803,921	18.08%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21,568,627	4.89%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650,000,000	2.06%			
5		1,960,784,313	2.44%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475,271,109	3.08% 2.57% 2.44%			
7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	2,060,000,000				
8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960,784,3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金融资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刘正均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李子民	总裁,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赵江平	非执行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无
徐伟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唐洪涛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邵景春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朱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有
陈远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无
卢敏霖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有

《新圣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金融资产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JE-SCHIROLD PREDICTE 1: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	02722.HK 5.3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	000685.SZ	8.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601818.SH	7.08%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公路	001965.SZ	5.78%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00267.HK	5.0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赛克环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0,553,952 股 股份 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信金融资产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但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东 赛克环 31.72%实缴出资份额,即通过赛克环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0.553,95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93%。

	中信金融资产	[0]	[0.00]%	[60,553,952]	[7.93]%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i	权益变动后,信息按	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60,553,952 股股份	分,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93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本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买方与卖方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卖方自愿将其持有的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买方,买方同意购买前述标的股

3、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即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

日为股份转让完成之日。
4、卖方与买方共同确认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一百二十(120)个自然日内完成。该事项逾期未能完成的、守约方有权通过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但(股份转让协议)平的连约责任、公告和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及通知条款除外,且解除保险的转让协议》(但(股份转让协议)之警之日起。于任何一方的原因未能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一百二十(120)个自然日内完成、则卖方与买方均有权通过问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但(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建约责任、公告和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及通知条款除外。5、卖方和买方确认,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卖方将标的股份以及标的股份附带的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以及假分特让协议)、章程或其他文件赋予买方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公司起、实方应承担一切法定或沙定的股东义务。6、各方均承诺并保证、除(股份转让协议)、第程或,其他文件赋予买方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同时、买方应承担一切法定或沙定的股东义务。6、各方均承诺并保证、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其将分别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关键,以使各方完成本次股份转让。

(1)实力保中国法律注册成处并有双杆疾、不仔住"引庇财"、解政、注册或有印明自显式风险的调整。
(2)卖方拥有合法权利和完全能力和授权订立并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和其他依照《股份转让协议》或与股份转让协议》有关的文件。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将依据上述文件各自的条款构成对卖方有效并有约束力的文件。
(3)卖方形转让的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权利负担。
(4)卖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履行股份转让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卖方应在其所能范围内协助实力提供或办理一切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买方提供或补充的文件或手续。
(6)各项保证应是相互独立的,除非有明确的,相反的规定。对每一项保证的解释不应影响其他任何保证的处力。
(7)如果卖方得知任何保证已经被违反或可能被违反,应立即书面通知买方,并说明违反的详情、原因及可能对"假份特让协议"为下股份转让事宜产生的影响。
2、买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买方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被产、解散、注销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形。
(2)买方原指于国宏毕品宏成立产育双行李、个片在"引施权"、解析、在销政省市销售显式原的目形。
(2)买方拥有合法权利和完全能力和授权订立并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和其他依照《股份转让协议》或与股份转让协议》有关的文件。上述文件一签签署,将依据它们各自的条款构成对灵有效并有约束力的文件。
(3)买方保证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且资金来源合法。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买方将严格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分定。在规定时限内足额整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
(4)买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股份的转让价款。
(4)买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股份的转让价款。
(5)买方或在其所能范围内协助卖方提供或办理一切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卖方提供或补充的文件或手续。
(6)各项保证应是相互独立的、除非有明确的、相反的规定、对每一项保证的解释不应影响其他任何保证的效力。
(7)如果实方得知任何保证已经被违反或可能被违反、应立即书面通知实方,并说明违反的详情、原因及可能对(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事宜产生的影响。

(7)如果买方得知任何保证已经被违反或可能被违反,应立即书面通知卖方,并说明违反的详情、原因及可能对(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事宜产生的影响。
(六)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假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事宜产生的影响。
(六)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假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保证而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难思能偿货任。
(七)解除
1.在不损离半违逆约方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政教济的情况下、(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后。
(1)各方的宗有状势机及多在解除后、即停止。但是该解除不影响各方根据假份转让协议)外称。
(2)各方应尽最大务 和且互协调以外及选测系统约定师学有保证的仪利义务。
(2)各方应尽最大务 加且互协调以外外及通知系统约定师学有保证的仪利义务,
方签订的状态。为此,各方应配合签订所需的文件,履行所需的全部手续,由此产生的各项的费由进约方承担,不存在进约方的由各方自行实想。
(3)为避免歧义,各方确认,卖方应当在(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买方已经支付的转让价款企解放还有上级方,是有人存在进分活动的。这项规定不应影响依法或依照任何监管机构或任何有关的证券会易所的规则处布任何监管或通知。
2.在符合第(八)条第1款如第3款的规矩论的消费下任何监管规模任何有关的证券会易所的规则政保存任何公告或通知。这项规定的前提下(任一方均应将因订立(股份转让协议)的存在或查理,2.在符合第(八)条第1款如第3款的规矩位制度,1.1(股份转让协议)处及接等其它协议的讨论及该判1级。
(3)另一方的业务,影务或其它等身的证券会易所的规则或服务要求按露或使用任何信息。
(1)法律、任何监管机构或任何有关的证券分易所的规则或服务要求按露或使用有关信息时,(2)为了因保险份转让协议)成因根据或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的规定过立的任何其它协议而引起的任何消失。(2)为了因保险份转让协议)或因根据或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的规定过立的任何其实的方面是的任何其他股系或是使用有关信息时。(3)的披露方的专业则可进行披露地用有关信息时,(5)的披露方的专业则可进行披露地,但自然是该等专业则问时间其为保险,并被要求通知另一方,目的是让该另一方有数争重点,指,需要除各种计划及自然分为一个方应及时将有关度更过,人条第3款有(1,2)(3)。(5)现限定故露或使用提出反对意处违法。(6)有关信息已进入系第3数,(1)则则能及资等使用持定的比较以为所致)(6)有关信度已进入多。第3的专项,1.2(3)(5)则现能改废或使用指出反对意见为该另一方的反对制力等上流程使任何转别损害证证。5、第(八)系的规定在保险符录让协议)对意设据失程,在2第八人系统证的对事件而不能履行及任何该等政府方外不应包括无法违法的数,则能为了有关键的数,为实现或未必需的不可,并非依据进场以则,下的能够的转进。一方对于如于有以有限的能力,并不反

次。战争,望于、政府行为(但该等政府行为不应包括无法办理(股份转让协议)严防违股份转让过户 登记行为)等。 2. 如果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整长的时间等下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退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来取造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导致的影响,并应为力在尽可能致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好生,任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表决或近遇有了多不何男—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担责任。 3. 受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假分方。一方应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 4.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假份转让协议》无法履行达三十日,则《股份转让协议》任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5.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假份转让协议》无法履行达三十日,则《股份转让协议》任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十) 适用法律和等以的解决 1. 《股份转让协议》。生任何组约。各方应发好协商解决该等纠纷。如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就该等纠纷进行协商后三十(30)日内,各方未能经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处件数。 中裁数据分为有约束力。 (十一) 其他规定 (十一) 其他规定 1. 生效及约束力 《股份转让协议》在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 迪尔特征 要求就这等纠纷进行协商原二十一分为增大的表别。

、部协议 分转让协议》及其所提及或用示包含的所有协议和成文件构成各方之间就《股份转让协议》标 立立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先前各方有关《股份转让协议》标的事宜的所有口头及书面的协议、

的事官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允制在77日20 合同、谅解及沟通。 4、可分制性。 (假分转让协议》任何条款的不合法或无效,不应影响《假份转让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修改,转让协议》任何条款的不合法或无效,不应影响《假份转让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5、修改 《股份转让协议》的任何修改,只有以书面形式作出的,且经各方签署后,方为有效及对各方产生

各方均应目行承担其各目就准备、商议和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股份转让协发生的成本、税收和费用。
8. 赤权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行使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取得的任何法定权利或救济,并不损害该等权利或补救,且不均成也不应被视为放弃或变更了该等权利或补救,也不妨碍在以后任何时候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单次行使或部分行便任何该等权利或补救不妨碍对该等权利或补救的任何其它的或进一步的行使或对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的行便。
9. 救济任一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或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取得的权利和救济是累计的,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行便,并且是其一般法定权利和补救外额外享有的。四、本次权益变动形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利限制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担受让的上市公司 60,553,952 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抵押、统持等。1. 元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一方,在水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七、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七、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户管记于禁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对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户校查关制审学对本价权关标等的每半任电影性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 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 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卷查文件 一、卷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3.信息按路义务人查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与身份证明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制备于上市公司处。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江油市			
股票简称	四川双马	股票代码	0009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増加√ 減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 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口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口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口 执行法院裁 继承口赠与口 其他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 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 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0.553,952 股 变动数量:60.553,952 股 变动数量:60.553,952 股 变动比例:7.9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办理完毕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之方式:协议转让	时间:办理完毕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之日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V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形份的计划。未来否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决涉及其他报关法律法的规则实进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 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抗	空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	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 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 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 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 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 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V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

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拦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
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自赴秦》 冬 & . 由 即由传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第日期;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瓦博农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占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荷称:四川双马股票干的600935信息披露义务人:+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扩张之市边域区新华里 16号院 2号楼商业 104、203、303 号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域区新华里 16号院 2号楼商业 104、203、303 号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人市公司收购管理
小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对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
依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中突。
三、依据化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人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永仅超查或治是根语和技告书统到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
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
其他人提供来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		
上市公司/四川双马	指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四川和谐双马骰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方/中融人寿	指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赛克环	指	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体次股份转让	指	变方向买方协议转让四川双马。1,919.170股股份,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6,80%(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四川双马总股本的6,32%)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天津奪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卖方)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卖方)关于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	指	卖方拟转让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四川双马 51,919,170 股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	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52917941U				
法定代表人	余庆飞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 16 号院 2 号楼商业 104、203、303 号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执 允许的保险资金证用业务。这中国保险金胜加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运动 活动。依法规定性难的项目、参相关解门批准后依控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有限制实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 16 号院 2 号楼商业 104、203、303 号					
邮编 100000					
联系方式	010-57971777				
截至本报告书签	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特股比例				

1 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4,700 2 中浦全部投資有限公司 24,634	19.00% 18.95%
2 由海人创起资金即人司 24624	18.95%
2 THE BIX JOHNS A PT 24,004	
3 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 22,566	17.36%
4 深圳市力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108	17.01%
5 宁波杉辰实业有限公司 15,792	12.15%
6 天府清灏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7.69%
7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000	6.15%
8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0	1.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融人寿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2	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別 取务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	
朱加麟 男 董事、副董事长 110105************************ 中国 北京	无
石维国 男 董事 110108*************************** 中国 北京	无
杨智 男 董事、副董事长 440301*********** 中国 深圳	无

朱加麟	男	董事、副董事长	110105**********	中国	北京	无
石维国	男	董事	110108*******	中国	北京	无
杨智	男	董事、副董事长	440301*******	中国	深圳	无
武剑	女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 首席投资管	230811********	中国	北京	无
李燕明	男	董事	110106*******	中国	北京	无
方自维	男	独立董事	530103*******	中国	云南	无
董昕	男	独立董事	210102*******	中国	贵阳	无
李超逸	男	独立董事	520103*******	中国	北京	无
周沛	男	独立董事	420111********	中国	北京	无
孟岩	男	总经理	230105*******	中国	北京	无
陈朝辉	男	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 负责人	410423*******	中国	北京	无
陈堃	男	副总经理	362430********	中国	深圳	无
卢文武	男	副总经理	110108*******	中国	北京	无
韩雪来	男	总经理助理兼首席风 险官	370102*******	中国	北京	无
蒋玮	女	总经理助理兼合规负 责人	520102*******	中国	北京	无
孙东宇	男	审计责任人	150204********	中国	北京	无
姜大治	男	总精算师	211002*****	中国	北京	无

E、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二、信息按路大办八江地小、水小工记上中本工作。 统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融人寿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赛克环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51,919,17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防以转让的方式交让费克外所存有的上市公司 51.919.170 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1.919.170 股份,在水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1.919.170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0%(占剔除回附专用帐户中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0%(占剔除回附专用帐户中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0%(占剔除回附专用帐户中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2%)。以及其资产投资内部管理要求,视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将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赛克环间接持有的即川取马级份变更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产品"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实现直接行使股东权利,在四川双马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获取四川双马股票价值提升带来的良好投资收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以"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产品"证券账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1.919.170 股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 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省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取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即收购管理办法70天中在大厅在大厅在大厅在大厅在大厅在大厅在大厅在,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2024年1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买方与卖方签署《股份转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2024年1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买方与卖方签署《股份转 办议》约定卖方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卖方持有的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2%),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762,173,416元。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51,919,1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的 6.80%(占剔除回则	均专用账户中股份数	建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的 6.82%)。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 份数量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 份数量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比例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传统产品	0	0.00%	51,919,170	6.82%	
三、本次权益变	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区	7容			

二、全人代义益受权用天协议的王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实方与卖方于 2024年1月31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卖方: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买方:中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 1、卖方自愿将其持有的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买方,买方同意购买前述标的股

并不导致标的股份数量或转让单价的调整。但如卖方自、假价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联得了公司的现金分红,则等的股份所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应由卖方在获得该部分现金分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等额补偿给买方。
(三)转让价款
1.就保货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上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份的工数市场收盘价的股份的统,是有一次,14.68 元股、等于保护特实比协议》签署目前一交易日公司股份的工数市场收盘价的股份的统,上处,14.68 元股、等于保护特实比协议》签署目前一交易日公司股份的工数市场收盘价的股份的交易,担据前述转让单销的计算的整体转让价格(的理转让单价架)从原的股份数量力多率元的。向上现整至整数元。因此、卖方应支付卖方的转让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762,173,416 元、大写;人民币宋亿估斤河向营给床为条件解伯营给陆汇整。
2.转让价款应由买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在各方取得家受所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人民币 2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或付金信方无整。
(2)在股份转让完成后的三十、430 个自然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 373,173,416 元、大写,人民币宋亿多仟完信金给托元整。
(3)买方应当特转让价款文价至卖方指定的收款银行新设。
(四)股份转让的实验。(四)股份转让的实验,在实验的实验,在实验的实验,在实验的实验,在实验的实验,在实验的实验,在实验的实验,是实力与实方问题,以下股票账户受计标的股份:股票账户名称:中海从等设验价有限公司一传统产品。
(4)买方应当以销定银行等,在股份转让协议》在股份转让价。
(四)股份转让的实验,在股份转让协议》上在股份的产业配合产来充产的设验的计划从等社的协助理申请。卖方与实方应为用来取所有必要和信息的产业和关系投资,在股份转让的议》(16股份转让的企业和关系任、公告和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及通知系数除外,且不视为任何一方的企约。大会方与实方均有权通过分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的应产不来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目起,卖方与实方均有权通过产等的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至,实方方可为共同的大型的关系,实为可实力的股份转让的心》,等为与实方共同确认股份转让的心》,可为方是成本的股份较大进户签记完成,即分方实验的多价,完成,企业方定成之的多分方经过户签记完成。因为有关证的之户的股份转让上的企为方的无效的所以为相对和经价的资价,对的不知识的方式来解除股份转让。从2)每日完成,该年保证户等级的价价,不可的股份以及标的股份的方式来解除股份转让协议》(10支产,其将分别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多少表,上述文件是包含数元,上述文件多句的股份转达的设备,上述文件多句的条款构成对卖方的发行。

形。 (2)卖方拥有合法权利和完全能力和授权订立并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和其他依照《股份转让协议》或与保份转让协议》有关的文件。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将依据上述文件各自的条款构成对卖方有效并有约束力的文件。

(3)卖方机转让的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权利负担。 (4)卖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履行股份转让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 卖方应在其所能范围内协助买方提供或办理一切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买方提供或补充的文件或手续。 (6)各项保证应是相互独立的、除非有明确的、相反的规定、对每一项保证的解释不应影响其他任 何操证的效力。 (7)如果卖方得知任何保证已经被违反或可能被违反,应立即书面通知买方,并说明违反的详情、 原因及可能对限价特让协议为项下股份转让事宜产生的影响。 2.买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买方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破产、解散、注销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

的文件或手续。 (7)各项保证应是相互独立的、除非有明确的、相反的规定、对每一项保证的解释不应影响其他任

(6) 实方应在其所也是国际的助卖方提供或办理一切监管机场或自律组级要求卖方提供或补充的文件或手缘。
(7)各项保证应是相互独立的,除非有明确的,相反的规定,对每一项保证的解释不应影响其他任何保证的效力。
(8)如果实方得知任何保证已经被违反或可能被违反,应立即书面通知卖方,并说明违反的详情、原因及可能对像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保证事宜产生的影响。
(5)速约责任
(七一方违反假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保证而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相划的偿责任。
(七)解除
(七)解除
(七)解除
(1)各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在解除后立即停止,但是该解除不影响各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后;
(1)各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在解除后立即停止,但是该解除不影响各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的违约对任、公告和保密、适用法律和评议的解决及通知条款约定所享有所是的权力义务。
(2)各方应尽最大务力相互协调以被捕挤的股份的转让,使多方效复到保份转让协议》从未被各方签订的状态。为此,各方应配合签订所需的文件,履行所需的全部手续,由此产生的各项税费由进约方承担,各个在进约方的由各方自行程息。
(3)为避免歧义,各方确心、卖方应当在《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买方已经支付的转让价款汇额运产于支方。
(八)公告和保密
1未经变方和卖力事告共同书面同意、卖方、买方或者其代表均不得就使做份转让协议》的存在或主题事项,发布任何公告或通知。这项规定不应影响依法或依照任何监管机构或任何有关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定额运产生任何公告通通知。
2.在符合第八)条第,款如第3款的规定的前提下(任一方均应将因订立《股份转让协议》的存在或者更取取得的专议厂下降客的任何任何信息,1)(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以及根据假验价等位,协议》订立的任何协议的条款;(2)有关限份转让协议》的为条数人根据假验价等位,协议》的规定可立的任何其它协议而引起的任何简单,以为企业任何法告通知。(3)另一方的业务,对表或其它事并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继条要求按露或使用任何信息;(3)的政器方的专业师问进行披露处用有关信息时;(3)的政器方的专业师问进行披露处用有关信息时;(5)的政器方的专业师问进行披露处用有关信息时;(5)的政器方的专业师问进行披露处用有关信息时;(6)有关信息已进入公条项部时间的证的现在依据的转位,对是下资,是使为设置,但是市场的专分补偿、而且对于任何该等政策的保护计协议》所评的。但是正处理是这种分的充分补偿,而且对于任何该等政策与一方有的条例并不可能是是他的对情能

作为旅济均是适当的,且于寻求执行解(八)条下任何一方的权利时无需提供任何特别损害证据。
5. 第(八)条的规定在(股份转让协议)期满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九)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不可能免并不可避免,不可能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星工、政府行为(但该等政府行为不应包括无法办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所涉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行为)等。
2. 如果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健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所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来联造当推施业功,排射加速损失者也责任。
一种发现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所毕生、任一方均无效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或延迟预度行义务而便另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者也责任。
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
4.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仍能决于发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
4.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份转让协议》无法履行达三十日,则(股份转让协议》任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中)适用法律和等以的解决
1、(股份转让协议)产生任何均约。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就该等纠纷进行协商后三十(30)日内,各方未能经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供增强,仲裁数决是发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 其他规定
1. 生效及约束力
《股份转让协议》产生任何均约。各方本能经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供的,中裁数决是分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 其他规定
1. 生效及约束力
《股份转让协议》产生运作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对各方均有为束力。
2. 进一步保证
要求的文件并作出其任何一方合理要求的行为,令对方能充分享有保险均转让协议》项下的利益。
3. 全部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及其所提及或明示包含的所有协议和或文件构成各方自助《股份转让协议》标

、《诗人》 《明分静让协议》任何条款的不合法或无效,不应影响《股份转让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5、修改 《股份转让协议》的任何修改,只有以书面形式作出的,且经各方签署后,方为有效及对各方产生

《股份专证的人用对证》 约束力。 6.转让 未经《股份转让协议》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股份转让协议》任何规定项下的利

信息 中融	!披露义 业人寿相	务人本次耳 关账户信息	取得股份的资金来 急如下表:	原为中	中融人寿传统	产品账户下的	内保险	责任准备金。
最近4个3	季度现金流	人金额						
								单位:元
账户	2023年1	季度	2023年2季度	2023	年3季度	2023年4季度		合计
传统产品	2,165,161,	561.60	2,226,931,356.71	3,389,	429,093.31	2,401,167,647.5	7	10,182,689,659.19
最近4个3	季度现金流	出金额						
					<u>_</u>			单位:元
账户	2023年1	季度	2023年2季度	2023年3季度		2023 年 4 季度		合计
传统产品	1,187,579,	957.49	1,150,663,520.85	3,668,	114,153.48	3,292,947,972.1	2	9,299,305,603.94
					单位:元/天	•		
账户 投资四川双		马余额		可运用资金余额		平均持有期		

备注,平均持有期为截至 2023年 12 月底的传统产品账户可计算久期资产修正久期。 七,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协议转记尚需通过完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 本代防以转让口间而通过水平加延分类。2017日2015年8025、 理股份转让过户管记于禁。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758,715,667.84

统产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S附表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章): 年 月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江油市			
股票简称	四川双马	股票代码	0009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 1 号院 2 号楼商业 104 203、303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増加√ 減少□ 不变,但特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 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口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口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口执行法院裁 继承口赠与口 其他口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 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 动比例	量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2%)	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0%(占剔版 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0%(占剔版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办理完毕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口 否V 藏至本招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 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约要求进行,及时履行相长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 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空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	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 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 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 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 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 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 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多人色活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多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